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將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鐵公司)，爾後辦理巨額採購案件，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，於完成採購前，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，應即檢討原因、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，重行簽報核准；交車延宕屬可歸責於立約商事由，臺鐵公司將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如下：</p> <p>(一) 電車線工作車 17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11 輛逾期違約金 415 萬 4,818 元。</p> <p>(二) 電車線高速檢查車 2 輛購案計罰逾期違約金，將依契約條款 10.1 計罰逾期違約金 6,720 萬元。</p> <p>(三) 電車線工作車 15 輛及鐵路吊桿車 10 輛購案計罰立約商逾期違約共計罰違約金 1 億 182 萬 5,594 元等情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將請臺鐵公司爾後辦理重大採購案件，要求委員儘量全員出席，若遇委員無法出席情況，採擇期方式辦理，以確保評選過程周延等情。另法務部函請該部廉政署將查處結果後函報本院，目前該署已查察完成，並循政風體系責請臺鐵公司政風處簽奉機構首長檢討在案。</p> <p>三、陳訴人所陳事項，臺鐵公司係依招標公告與履約驗收規定辦理，陳訴人恐未充分掌握案情內容有所誤解。已請函轉機關針對本部分之函復說明予陳訴人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 年 1 月 13 日第</p> <p>6 屆第 66 次會議決</p> <p>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